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60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问题 1（《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4
问题 2（《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10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1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15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20
六、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补充核查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2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结论意见	36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7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37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60 号

致：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参与相关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084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08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之后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1 号）。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下发《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且《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至今，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GZAA30258）（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1GZAA30254）（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60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二部分为对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三部分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为避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1（《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申请文件与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通用级聚苯乙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第三类 淘汰类”项目中包括了“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此外，部分地区对能源消费双控作出了相应的部署与要求。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技术、所用原材料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认为自身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第三类 淘汰类”项目中“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的原因、依据与合理性，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存在的差异。

（2）结合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能源消费的实际情况、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的最新政策规定，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费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能源消费双控相关政策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问题回复：

一、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技术、所用原材料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认为自身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第三类 淘汰类”项目中“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的原因、依据与合理性，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存在的差异。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发泡型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的主要工艺、技术及原料，对比分析发行人主要生产工艺、设备、原料等；
2. 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
3.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第三类 淘汰类”项目中“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的原因、依据与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工艺、生产技术和所使用原材料与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生产的区别如下：

项目	以苯乙烯为原料	以氯氟烃（CFCs）作为发泡剂	结论
生产工艺	从苯乙烯到聚苯乙烯的反应过程主要为自由基缩聚反应，属于典型的化学反应，而非物理发泡过程。	主要反应过程为发泡过程，以物理反应为主，而非纯化学反应。	两者生产工艺不同
生产技术	发行人主要依托广东寰球第二代聚苯乙烯化工设计专有技术组建生产线，并采用广东寰球拥有的新型反应釜专利技术，不需要使用发泡剂。	主要生产技术为发泡技术，以树脂为基材，在发泡成型过程或发泡聚合物材料中，通过物理发泡剂或化学发泡剂的添加与反应，形成了蜂窝状或多孔状结构，需要使用发泡剂	两者生产技术不同
主要原材料	主要以苯乙烯、矿物油、硬脂酸锌、外部润滑剂等为主，不涉及氯氟烃（CFCs）发泡剂	基础材料为：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树脂 发泡剂为：氯氟烃（CFCs）	两者主要原材料不同

如上表所述，以苯乙烯作为原料的生产和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生产在生产工艺、生产技术和所使用的原材料完全不同，后者是前者的下游应用。氯氟烃（CFCs）作为发泡剂，并以聚苯乙烯作为基材树脂，可以生产具有高强度、阻燃性能好、隔热保温效果突出的 XPS 挤塑保温板。XPS 挤塑保温板通常包括三类：以聚苯乙烯树脂为原材料、以聚氨酯为原材料和以石棉瓦为原材料，但聚氨酯的生产成本相对聚苯乙烯较高，而石棉瓦则由于粉尘纤维含量较高已经逐步退出挤塑保温板市场，以聚苯乙烯树脂为原材料的 XPS 挤塑保温板是未来保温板市场的主要发展方向，其生产工艺亦因环保政策要求亦逐渐从以氯氟烃

（CFCs）为主发泡剂转为以低压二氧化碳（CO₂）作为主发泡剂，生产工艺的转变直接促成了 XPS 挤塑保温板行业对聚苯乙烯树脂的需求在逐渐扩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第三类 淘汰类”项目中“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具有充分的合理性。

2.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存在的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聚苯乙烯高分子材料，主要为通用性聚苯乙烯树脂，可用于生产导光板、扩散板、冰箱透明内件以及其他常见的日塑制品、塑包制品、挤塑板等，而“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基本上就是指挤塑板，主要用于墙体保温、高铁/高速/机场跑道等路基建设、冷链系统等，因此，后者是前者的下游应用，两者存在重大差异，不属于同一产品。

二、结合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能源消费的实际情况、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的最新政策规定，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费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能源消费双控相关政策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
2. 查阅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节能自查报告；
3.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近期关于能源双控的最新政策。

（二）核查意见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能源消费的实际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能源消费实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生产经营能源消费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吨

控制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能源消费 总量控制	折算标准煤总量	3,401.21	3,364.23	3,109.81
	企业“十三五”能耗总量控制 目标	3,800.00	3,500.00	3,100.00
	完成情况	超额完成	超额完成	超量 0.327%
能源消费 强度控制	折算总节能量	35.70	124.60	25.20
	企业“十三五”节能总量控制 目标	20.00	20.00	20.00
	完成情况	超额完成	超额完成	超额完成
总体完成情况认定		超额完成	超额完成	完成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均超额完成企业“十三五”能耗总量控制目标中规定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和强度控制目标，但 2018 年度存在总量控制目标超量 0.327% 的情形，经核查，主要是因为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产量超出预期，实际电力消耗超出申报数据，导致实际能耗总量超过目标总量 9.81 吨标准煤，超出量较小。

（2）发行人募投项目能源消费的预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第三方出具的募投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以及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出具的关于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发行人主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源消费的预计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对所在地能源消费增量的影响评估	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的影响评估
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	已经取得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7,564.86 吨标准煤（等价值），惠州市“十三五”期间预测能源消费增量为 226 万吨标准煤，根据国家节能中心《节能评审评价指标》（通告第 1 号），本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耗对惠州市新增能耗比例为 $m=0.33 < 1$ ，因此，项目能源消费量对惠州市能源消费增量的影响均较小，其电力、天然气和水均可当地供应解决。经过评估发现项目用能总量及用能分配较为合理。其用能总量对惠州市的整体能耗的增长并未造成较大压力。	通过测算项目增加值能耗水平对所在地“十三五”末单位 GDP 能耗的影响程度，来定量分析项目对所在地单位 GDP 能耗的影响。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对所在地（省市、地市）完成节能目标影响评价指标表”的规定，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所在地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 $n \leq 0.1$ ，因此对惠州市完成“十三五”节能目标为影响较小。
惠州仁信新材	已经取得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 7,036.02 吨标准煤（等价值），项目能源消	项目增加值能耗对惠州市能耗强度的影响比例为 0.01，项目

料三期项目		<p>费量占“十四五”期间惠州市新增能耗总量的比例为 0.27%，项目能源消费量占“十四五”期间大亚湾区新增能耗总量的比例为 0.59%。项目能源消费量惠州市和大亚湾区“十四五”末新增能耗总量比例分别为 $m_1=0.27<1$（惠州）和 $m_2=0.59<1$（大亚湾区），因此，项目能源消费量对惠州市和大亚湾区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小。</p>	<p>增加值能耗对大亚湾区能耗强度的影响比例为 0.05。项目增加值能耗占惠州市和大亚湾“十四五”GDP 能耗的比例分别为 $n_1=0.01<0.1$（惠州）和 $n_2=0.05<0.1$（大亚湾区），因此，项目增加值能耗对惠州市和大亚湾区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较小。</p>
-------	--	---	---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和“惠州仁信新材料三期项目”的建设根据现有条件进行评估，对惠州市及大亚湾区的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低，对完成市、区两级政府节能目标的负面影响较小。

除上述两个主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聚苯乙烯 1 号和 2 号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属于对原一期建设项目的设备再更新，实施完毕后每年可节约 35.4 吨标准煤，更新前后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变化较小，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用能工艺简单，经测算，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计为 652.10 吨标准煤，综能源消费量亦较小。

2. 发行人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的最新政策规定

2021 年 7 月 2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广东省 2021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256 号）规定：对未达到能耗强度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

2021 年 8 月 25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各地市 2021 年上半年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粤发改能源函【2021】1555 号），惠州市 2021 年上半年在能耗强度降低方面未达到进度要求，但不属于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地市，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方面未达到总量要求，均列入二级预警。

2021 年 9 月 24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对未完成上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或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或能耗减量替代。根据该文件配套发布的《新建“两高”项目管理工作指引》，“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聚苯乙烯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工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拟建募集资金项目因为项目所在地惠州市不属于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地市，同时拟建项目所生产产品或所使用工序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工序”，故不属于缓批、限批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和“惠州仁信新材料三期项目”均已取得了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3. 发行人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的考评结果

根据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关于《大亚湾区重点用能单位 2019 年度节能考核综合评价结果的通报》，发行人的考核等级为“超额完成”。根据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发布的《惠州市“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评价考核结果汇总表》，发行人 2020 年度考核等级为“超额完成”。

根据 2021 年 7 月 9 日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出具的《关于遵守节约能源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节能能源等方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亦不存在因违反节省能源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源消费的实际情况符合惠州市及大亚湾区节能主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且主要建设项目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节能审查意见，不属于缓批、限批的项目。

4. 能源消费双控相关政策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16 年度起开始向节能主管部门报送《节能自查报告》，对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节能管理工作执行情况、节能技术进步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自评考核并上报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相关政策，各年度完成情况良好，发行人生产经营亦未因此而直接受到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电力主管

部门、电力供应企业、燃气主管部门、燃气供应企业等相关部门或企业关于“限电限产”、“错峰用电”等相关内容的任何通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客户基本位于广东、江苏、浙江等一级或二级预警地区，经发行人下游客户的访谈反馈，发行人下游客户未因能源消费双控相关政策的实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主要下游客户各项生产基本正常进行。同时，上游主要供应商亦在持续、稳定地向发行人供应原料，发行人亦未收到供应商关于停产、限产的相关反馈。

问题2（《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4）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针对股东间是否存在代持、一致行动协议等事项，所履行的具体核查措施与手段，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问题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进行访谈；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入股或股权转让的资料；
4.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益等的声明与承诺》；
5. 核查股东的出资账户银行流水等。

二、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但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具有兄弟、夫妻、父子等法律关系而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一致行动股东	持股比例	判断依据
1	邱汉周	25.58%	邱汉周与邱汉义为兄弟关系，两人与股东杨国贤签署了

	邱汉义	18.77%	《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有效。
	杨国贤	13.39%	
2	黄伟汕	2.21%	黄伟汕与郑婵玉为夫妻关系，如无相反证据，应当认定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郑婵玉	4.78%	
3	陈俊涛	3.31%	陈俊涛与陈诚为父子关系，如无相反证据，应当认定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陈诚	1.15%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让与协议等其他情形。

（二）所履行的核查措施与手段

1. 发行人股东的出资背景、出资能力、出资来源及支付方式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2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员工持股平台 2 名。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上述 18 名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专门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背景与出资能力	出资来源及方式	支付方式
1	邱汉周	25.58%	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具有多年经商经验，个人财富积累较为丰厚，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	以自有资金出资或受让他人股权	银行转账
2	邱汉义	18.77%	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具有多年经商经验，个人财富积累较为丰厚，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	以自有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3	杨国贤	13.39%	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具有多年经商经验，个人财富积累较为丰厚，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	以自有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4	张朝凯	4.83%	为上市公司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个人财富积累较为丰厚，且有多年的树脂行业从业历史，系三位实际控制人的多年朋友，于 2017 年以增资方式入股。	以自有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5	郑婵玉	4.78%	为上市公司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汕的配偶，家庭财富积累较为丰厚，其配偶系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相交多年的朋友，于 2017 年以增资方式入股。	以自有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6	郑哲生	4.77%	系实际控制人邱汉周及其儿子邱楚开多年好友和生意合作伙伴，与实际控制人杨国贤亦为多年好友，曾协助三位实际控制人成立仁信有	部分自筹、部分自有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限，因自身资金实力相对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未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后于 2017 年以增资方式入股。		
7	钟叙明	4.49%	系实际控制人邱汉义的多年好友，具有多年的建筑工程经营经验，个人财富积累较为丰厚，于 2017 年以增资方式入股。	以自有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8	陈俊涛	3.31%	系实际控制人杨国贤的朋友，具有多年经商经验，个人财富积累较为丰厚，名下拥有数家房地产企业，于 2019 年以股权受让的方式入股。	以自有资金受让他人股权	银行转账
9	黄喜贵	2.88%	系实际控制人邱汉义的多年好友，拥有多年的洋酒和红酒投资经验，个人财富积累较为丰厚，于 2017 年以增资方式入股。	部分自筹、部分自有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10	段文勇	2.81%	系上市公司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经他人介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相识，于 2017 年以增资方式入股。	以自筹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11	黄伟汕	2.21%	系上市公司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家庭财富积累较为丰厚，与实际控制人邱汉周系多年好友，于 2019 年以股权受让的方式入股。	以自有资金受让他人股权	银行转账
12	邱洪伟	2.07%	系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的远亲，从事钢材贸易和物流生意，个人财富积累较为丰厚，于 2017 年以增资方式入股。	以自有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13	蔡瑞青	1.84%	系股东钟叙明的合作伙伴，与实际控制人邱汉义系多年好友，于 2017 年以增资方式入股。	以自有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14	陈诚	1.15%	系股东陈俊涛的儿子，家庭财富积累较为丰厚，于 2019 年以股权受让的方式入股。	以自有资金受让他人股权	银行转账
15	陈丽莹	1.10%	系经他人介绍与实际控制人邱汉周相识，名下拥有酒店投资等产业，于 2017 年以增资方式入股。	以自有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16	陈章华	0.92%	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7 年以增资方式入股。	部分自筹、部分自有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17	吴少彬	0.92%	系经他人介绍与实际控制人邱汉周相识，双方系多年的朋友，于 2017 年以增资方式入股。	以自有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18	李广袤	0.55%	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于 2017 年以增资方式入股。	以自筹资金出资	银行转账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 18 位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流水情况，并经访谈确认，因部分股东的出资金额较多，短期内以自有资金出资较为困难，故存在部分股东的部分出资来源系通过自筹向他人借款的情形，涉及部分出资以自筹借款方式的

股东有郑哲生、黄喜贵、段文勇、陈章华、李广袤等 5 人，其他股东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

2. 关于部分股东自筹出资的核查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就发行人 5 位通过自筹向他人借款出资的股东，对其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股东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访谈出借双方并取得确认意见、出借双方借款的相关协议资料、还款行为的相关证明、股东签署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声明与承诺、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与增资扩股相关的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

经核查，对上述 5 位以自筹资金出资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来源	是否归还	核查情况/获取的证据
黄喜贵	937.50	经核查，其出资中 200 万元自筹资金源自向自然人陈*林、周*华、邱*生、黄*强等 4 人的借款，上述四人均均为股东黄喜贵的好友。	已全部归还	①黄喜贵的银行流水。 ②黄喜贵、陈*林、周*华、邱*生、黄*强的访谈及确认。 ③黄喜贵签署的《关于股份权益的声明与承诺》。
段文勇	915.00	经核查，其 915 万元自筹资金源自向股东黄伟汕的借款，其与股东黄伟汕为同事关系并合作多年。	已全部归还	①段文勇、黄伟汕的银行流水。 ②段文勇、黄伟汕的访谈及确认。 ③段文勇、黄伟汕签署的《关于股份权益的声明与承诺》。
陈章华	300.00	经核查，其 260 万元自筹资金源自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汉周的借款。	已全部归还	①陈章华、邱汉周的银行流水。 ②陈章华、邱汉周的访谈及确认。 ③陈章华、邱汉周签署的《关于股份权益的声明与承诺》。
李广袤	180.00	经核查，其 180 万元自筹资金源自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汉周的借款。	已全部归还	①李广袤、邱汉周的银行流水。 ②李广袤、邱汉周的访谈及确认。 ③邱汉周与李广袤的借据。 ④李广袤、邱汉周签署的《关于股份权益的声明与承诺》。
郑哲生	1,554.00	①经核查，其 990 万元自筹资金源自向郑婵玉的借款，其与股东郑婵	邱洪伟、黄*君部分已归	①郑哲生、郭*大、黄*君的银行流水。

		<p>玉为亲戚关系,由其岳丈郭*大出面借款。</p> <p>②经核查,其 225 万元自筹资金源自源向股东邱洪伟借款,其与股东邱洪伟系同乡好友。</p> <p>③经核查,其 80 万元自筹资金源自于向黄*君的借款,其及其岳丈郭*大与黄*君为多年好友,由其岳丈郭*大出面借款。</p>	<p>还,其他尚未归还</p>	<p>②郑婵玉、邱洪伟、黄*君、郑哲生、郭*大的访谈及确认。</p> <p>③邱洪伟与郑哲生的借条、郑婵玉与郭*大的借条。</p> <p>④郑哲生、郑婵玉、邱洪伟签署的《关于股份权益的声明与承诺》。</p>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东郑哲生向股东郑婵玉的借款尚未全部归还外,其他股东向他人借款用于出资的部分借款已全部归还。经访谈郑哲生和郑婵玉并经确认,二人为同宗远亲,基于上述远亲关系及郑哲生岳丈郭*大作保,由郑哲生岳丈郭*大出面向股东郑婵玉借款 990 万元,资金由郑婵玉配偶黄伟汕账户转款,双方借款立有字据,因属宗亲且作为对后辈的支持,双方未明确约定利息。经郑哲生确认,其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与其他股东亦不存在互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本所律师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对发行人的股东信息进行了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出资背景、出资能力、出资来源及支付方式等,不存在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而直接发表核查意见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让与协议等其他情形。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

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548.28 万元、10,589.91 万元、16,391.89 万元、4,494.9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仁信新材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份、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仁信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从仁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仁信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因此，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个人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

体分析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份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A.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稳定。

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稳定。

C.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汉周、邱汉义和杨国贤。根据邱汉周、邱汉义和杨国贤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

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A．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B．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23.6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42 倍和 2.02 倍，偿债风险可控。经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及还款银行凭证、目前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过债务违约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截至《企业信用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C．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以不动产等资产为自身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的情形。

D．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E．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

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额为 10,869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3,623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3,62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事项，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上市后的持续监管要求等因素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589.91 万元、16,391.8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利润为正，且累计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其他股东的个人信息或相关工商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

在质押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经营。

（三）发行人所取得的资质或许可、认证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44001798）已到期，其已取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44000245），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2. 发行人所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粤惠危化使字【2018】000003）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到期，其已取得新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粤惠危化使字【2021】000003），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3. 发行人所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3005682533509001P）因更新证书，有效期变更为：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止。

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卓威化工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锡）危化经字（澄）01663）将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到期，其已取得新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锡）危化经字（临港）02600），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从事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5,485,196.62	1,097,738,770.83	1,237,623,851.22	1,353,382,838.57
其他业务收入	5,077,436.25	15,419,223.81	3,086,005.43	--
营业收入	700,562,632.87	1,113,157,994.64	1,240,709,856.65	1,353,382,838.5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28%	98.61%	99.75%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公司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份期间，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1. 前五大客户

（1）2021 年 1-6 月份，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	深圳市厚德新材料供应链有限公司	6,546.57	9.41%

1-2	深圳市拓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745.02	2.51%
2	余姚市星宇贸易有限公司	7,100.63	10.21%
3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5,074.01	7.30%
4-1	广州金胜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4,962.10	7.13%
4-2	广东金胜供应链有限公司	65.84	0.09%
5	惠州市凯帝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123.08	5.93%
合计		29,617.24	42.59%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前五大供应商

（1）2021年1-6月份，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6,102.97	92.60%
2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70.80	3.09%
3	鹿寨兴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43.15	0.90%
4	荆门市维佳实业有限公司	460.8	0.76%
5	惠州市晟发化工有限公司	443.75	0.73%
合计		59,421.47	98.08%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原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其变化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以下关联方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1	佳运塑料	融信贸易持股 62.50%，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注销
2	鄱阳县扬光棋类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黄喜贵之子黄越扬原持有其 35.00%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黄越扬于 2021 年 4 月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3	无锡顺意锐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艺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庄树鹏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彩章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	路易卡丹（潮州）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黄喜贵持有其 20% 的股权，同时担任监事
7	潮州市贝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黄喜贵配偶卢妙君持有其 90% 的股权，同时卢妙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8	潮州市力高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黄喜贵隐名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该公司目前已停止实际经营，准备进行注销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1.99	339.85	234.82	163.5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抵押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邱汉周、周如容夫妇；邱汉义、黄丽华夫妇；杨国贤、陈建榕夫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2.0亿元	最高额保证	自公司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2	邱汉周、周如容夫妇；邱汉义、黄丽华夫妇；杨国贤、陈建榕夫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借款额度1.0亿元	最高额保证	签订授信业务起至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	正在履行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仁信新材对其存在的关联交易、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持续有效，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房产的变化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未发生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承租房地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1年6月20日，卓威化工与江阴瑞尔达金属有限公司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号：RED-ZL20210004），江阴瑞尔达金属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房权证澄字 010707059 号）项下位于江阴市澄江东路 3 号 A097 的房屋租予卓威化工经营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41.55 m²，租赁期限为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二）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 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 商标的变化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2）《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 专利的变化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专利状态
1	一种阀杆保护套	ZL202021885073.0	实用新型	2020.09.02- 2040.09.01	专利维持
2	一种高效聚苯乙烯熔体 脱挥分布器	ZL202021881830.7	实用新型	2020.09.02- 2040.09.01	专利维持
3	一种脱挥气体预冷器清	ZL202022747325.X	实用新型	2020.11.25	专利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专利状态
	洗装置			-2040.11.24	
4	一种聚苯乙烯干燥尾气中粉尘脱除装置	ZL202022747345.7	实用新型	2020.11.25 -2040.11.24	专利维持

（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53,039,630.15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9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且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订单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MD-RX20210425	1,095.00	2021.04.25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9月，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且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不低于2,500吨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采购数量 (吨)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海壳牌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4000197862	12,500.00	2021.04.15	履行完毕
		4000199435	12,500.00	2021.04.23	履行完毕
2		4000202316	12,500.00	2021.05.26	履行完毕
3		4000203211	8,333.00	2021.06.28	履行完毕
4		4000203212	4,167.00	2021.06.28	履行完毕
5		4000203409	3,000.00	2021.06.30	履行完毕
6		4000204863	8,333.00	2021.07.27	履行完毕
7		4000204864	4,167.00	2021.07.27	履行完毕
8		4000205248	3,000.00	2021.07.30	履行完毕
9		4000206826	4,167.00	2021.08.31	履行完毕
10		4000206817	8,333.00	2021.08.31	履行完毕
11	4000206327	5,000.00	2021.08.31	履行完毕	
12	浙江昆盛石油 化工销售有限 公司	KS-S-2108-0008-SM	6,000.00	2021.08.12	履行完毕
13	浙江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ZPC-S-2012-0009-SM	3,000.00	2021.01.12	履行完毕

3. 融资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9月，发行人签署的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授信合同（含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授信方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抵押	履行 情况
1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惠州大亚 湾支行	10,000.00	2021.06.28- 2022.06.28	由邱汉周、周如容夫妇；邱汉义、 黄丽华夫妇；杨国贤、陈建榕夫妇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2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惠州滨海 支行	20,000.00	2021.06.10- 2022.06.09	由邱汉周、周如容夫妇；邱汉义、 黄丽华夫妇；杨国贤、陈建榕夫妇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4. 重大合同

2021年9月18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建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深圳市建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惠州仁信新材料三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北部地块）”的工程建设，工程造价含税金额为5,774.39万元。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采购、融资及其他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399,898.40元，具体如下：

（1）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057,970.00
员工社保、公积金	22,137.40
其他	319,791.00
合计	4,399,898.4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土地保证金	4,000,000.00	1年以内	90.91	200,000.00
广东博蒂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	319,791.00	3年以上	7.27	319,791.00
惠州市建安石化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保证金	43,500.00	1-2年	0.99	8,700.00
个人社保部分	个人社保	22,137.40	1年以内	0.5	1,106.87
惠州大亚湾惠桥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5,600.00	3年以上	0.13	5,600.00
合计	--	4,391,028.40	--	99.80	535,197.87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289,569.61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运费、装卸费	918,464.30
独立董事津贴	62,500.00
保证金、押金	250,000.00
其他	58,605.31
合计	1,289,569.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3 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张艺	女	独立董事	担任无锡顺意锐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
庄树鹏	男	独立董事	担任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彩章	男	独立董事	担任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喜贵	男	监事	担任路易卡丹（潮州）酒业有限公司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简历、学历、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相关税收优惠待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享受财政补贴、专项资金和经费等情况。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2. 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2021年8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出具《关于提供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协查证明材料的函》（惠税便函【2021】210号），证明仁信新材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2021年8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卓威化工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1年7月23日，发行人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提供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明材料的复函》，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1年8月12日，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商情提供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明材料的函>的复函》，证明发行人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9日期间，不存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2021年7月26日，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商情提供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明材料的复函》，证明发行人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6日期间，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四）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补充核查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

体人数以及缴费比例的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单位：人

项目	2021.6.30
员工总人数	115
社保已缴纳人数	107
社保未缴纳人数	8
社保未缴纳占比	6.96%
社保未缴纳原因说明	8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108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7
公积金未缴纳占比	6.09%
公积金未缴纳原因说明	7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缴纳比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的情况如下：

地区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 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惠州	14%	8%	0.32%	0.2%	0.2%	6.5%	2%	5%	5%

2. 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1）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1年8月2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查意见》，经查，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0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社会保险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1年7月27日，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有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法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2021年4月30日和2021年6月29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了《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21】24号）和《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21】23号），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及项目主体均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前员工曾之学就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纠纷向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仲裁院提起劳动仲裁请求，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经济赔偿金及相关费用共计111,428.28元。2021年7月1日，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仲裁院依法作出《仲裁裁决书》（惠湾劳人仲案字【2021】185号）驳回曾之学的所有仲裁请求。2021年7月27日，曾之学因不服劳动仲裁裁决向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支付经济赔偿金及相关费用共计141,782.79元。2021年11月3日，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粤1391民初5186号）驳回曾之学的所有诉讼请求。

经核查，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

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和杨国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邱汉周、总经理陈章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本所审阅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审核问询函》涉及财务数据更新的问题 12 做如下更新：

《审核问询函》问题12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以PVC材料生产与销售、塑料制品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同时还存在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建筑工程类公司。请发行人：

（1）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2）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存在代为承担费用、成本等利益安排，分析并披露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9的要求，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情况、诉讼及司法冻结风险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类公司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影响的情况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债务、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4）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包括注销原因、时间、注销前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等。请保荐

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问题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及银行流水；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及银行流水；
3. 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
5. 查阅发行人信用报告；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
7.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调查表；
8. 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主要人员名单；
9. 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10.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系统；
11. 抽查相关交易合同、凭证等交易记录文件等；
12. 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近三年的原始财务报表等。

（二）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仁信集团

企业名称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02.05
注册资本	10,8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880.00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707827132J	法定代表人	邱森宏
注册地址	潮州市新洋路汇通大厦 4 楼		
生产经营地址	潮州市新洋路汇通大厦 4 楼		
经营范围	销售：钢材，不锈钢，冶金矿产品（除国家限制外），建筑材料，PVC 原料粉（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包装材料，通讯器材，五金交电；货物、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制造、加工：服装，工艺绣品，珠绣，针织品，绣衣，陶瓷，美术瓷，五金制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邱汉周	4,190.00	38.51
	邱汉义	3,130.00	28.77
	黄丽华	2,120.00	19.49
	周如容	1,440.00	13.24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以钢材、PVC 材料以及其他建筑用材料的贸易为主，与仁信新材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报告期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72,513.80	7,431.90	7.62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74,480.40	7,393.80	-38.10

（2）仁信地产

企业名称	潮州市仁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6.25
注册资本	9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071884405C	法定代表人	邱汉周
注册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新洋路汇通大厦第四层中梯南侧（自编 1 号）		
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新洋路汇通大厦第四层中梯南侧（自编 1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仁信集团	470.00	51.09

	邱汉义	450.00	48.91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以房地产开发、销售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报告期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499.77	499.77	-0.14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499.65	499.65	-0.12

(3) 潮州鑫隆

企业名称	潮州市鑫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11.13
注册资本	2,2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20.00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7078258821		法定代表人	邱楚珠
注册地址	潮州市潮枫路云梯前凤江饭店后面			
生产经营地址	潮州市潮枫路云梯前凤江饭店后面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鞋类，PVC 制品，小五金制品，不锈钢制品；销售：钢材，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电器设备，家用电器，工艺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房屋租赁；货物、技术进出口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仁信集团	1,940.00	87.39	
	周如容	168.00	7.57	
	邱汉周	112.00	5.04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以 PVC 片材的生产和销售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报告期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139.18	2,192.76	-45.83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2,113.20	2,162.99	-29.77

（4）融信贸易

企业名称	潮州市融信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6.12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0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304196938F	法定代表人	邱楚填
注册地址	潮州市西荣路 45 号 501 房		
生产经营地址	潮州市西荣路 45 号 501 房		
经营范围	销售：钢材，铝材，陶瓷制品，不锈钢制品，针纺织品，工艺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器材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仁信集团	1,1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业务主要以建筑钢材的采购、销售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报告期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670.84	1,104.22	0.80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3,132.15	1,101.05	-3.17

（5）鸿海投资

企业名称	潮州市鸿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7.01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57789271X0	法定代表人	邱楚填
注册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新春路谢厝工业区路口（原潮州市城西天虹机绣制衣厂综合楼 4 层北侧）		
生产经营地址	潮州市新洋路汇通大厦 4 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期货、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物业管理，室内装修，建筑物的清洁、维护，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五金交电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融信贸易	5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无实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报告期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598.03	7.28	-4.85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1,049.90	5.39	-1.89

（6）雅辉建筑

企业名称	潮州市雅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9.25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743656799T	法定代表人	邱少彬
注册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西荣路 45 号第二层		
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西荣路 45 号第二层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工程；物业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消防器材，五金制品，水暖器材，安防监控设备，空调设备，通风设备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融信贸易	5,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主营业务以销售建筑材料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报告期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1,055.56	470.26	-6.27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509.22	474.47	4.21

（7）佳运塑料

企业名称	潮州市佳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10.09.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MA4UWA265M	法定代表人	倪兆基
注册地址	潮州市湘桥区凤山村军民共建路 2 号厂房		
生产经营地址	潮州市湘桥区凤山村军民共建路 2 号厂房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鞋类，鞋材，包装材料（不含印刷）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融信贸易	500.00	62.50
	黄德凤	300.00	37.5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主营业务以销售人造革鞋、塑料鞋类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已注销。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报告期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36	-3,680.45	-3,780.75

注：佳运塑料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8）兴明建筑

企业名称	潮州市兴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1.24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MA4UK1521F	法定代表人	倪兆基
注册地址	潮州市湘桥区城西街道新南路厦二综合楼第四层东侧		
生产经营地址	潮州市湘桥区城西街道新南路厦二综合楼第四层东侧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项目策划（不含证券、保险、基金、期货、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品项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融信贸易	180.00	60.00
	郑宇庞	120.00	4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主营业务以销售建筑材料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系	
---	--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报告期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1,140.78	-62.32	23.96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1,407.83	-80.70	-18.37

（9）雅华建筑

企业名称	潮州市雅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10.14
注册资本	2,141.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743679560M		法定代表人	邱汉义
注册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新洋路汇通大厦第六层 A-C 轴 17 轴			
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新洋路汇通大厦第六层 A-C 轴 17 轴			
经营范围	销售：钢材，不锈钢，铁件，水管，建筑材料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邱汉周	1,941.00	90.66	
	邱汉义	200.00	9.34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主营业务以销售钢材为主，2015 年后再无实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报告期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460.73	460.73	-0.80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457.41	457.41	-3.32

（10）启信贸易

企业名称	汕头市启信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7.25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5796765192		法定代表人	邱汉义
注册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春泽庄南区 22 幢 501 号房之二			
生产经营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春泽庄南区 22 幢 501 号房之二			

经营范围	销售:机电设备、普通机械、通信器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百货、服装、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除外）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邱汉周	150.00	50.00
	邱汉义	150.00	5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无实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报告期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3,354.06	2,516.44	-18.92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3,354.01	2,505.41	-11.03

（11）怡华石化

企业名称	潮州港怡华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10.17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22193211153N	法定代表人	邱桂楠
注册地址	饶平县柘林镇内里管区金狮湾西侧		
生产经营地址	饶平县柘林镇内里管区金狮湾西侧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物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启信贸易	1,102.80	73.52
	陈平	7.50	0.50
	潮州市千渡贸易有限公司	359.70	23.98
	李少坚	30.00	2.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的主要项目目前尚处建设期，无实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报告期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总额	净利润
----------	-----	---------	-----

2020 年末/2020 年度	9,556.91	4,205.32	-170.27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9,675.83	4,061.97	-96.47

除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实际控制上述的其他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杨国贤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方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同业竞争 核查结论	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产品服务 特点	技术来源	商标商号	客户重叠	供应商重叠
1	仁信集团	不存在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或交叉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钢材、PVC材料以及其他建筑材料贸易	非生产型企业，无生产设备，不存在产品技术研发和经验技术积累	无注册商标商号，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商标商号的情形	发行人与仁信集团存在9家相同客户（合并口径），除揭阳市捷特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捷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北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市康捷登电器有限公司）为工厂类客户外，其余7家客户（合并口径）均为树脂贸易商。重叠客户中，只有发行人客户塑米网（类似于B2B的塑料树脂交易网站）与发行人的交易额和该客户与仁信集团的交易额接近外，对同一相同客户的交易额，发行人与仁信集团相差甚远。6家树脂贸易商基本位于广州地区、深圳地区和潮汕地区，前述地区属于华南市场树脂交易相对活跃的地区，该地区的树脂贸易商或分销商对外销售的树脂品类除PS外，通常还包括PVC、PP等树脂原料，因此，发行人与仁信集团同时向其销售PS树脂和PVC树脂具有较强的合理性。此外，PS树脂和PVC树脂均是属于交易较为活跃的合成通用树脂，交易价格相对透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仁信集团存在部分相同供应商的情形，主要为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大沽”）、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海湾”）。（1）青岛海湾为青岛市国资委下属的大型国有石化企业，具有超过70年的合成树脂生产历史，其产品主要以氯乙烯、聚氯乙烯和苯乙烯为主，其公司内部按照不同产品设置不同的销售团队。发行人因业务经营需要，曾向该公司采购若干苯乙烯原料。因该公司同时是华东地区重要的PVC树脂生产企业，故与仁信集团存在较为密切的PVC购销业务。（2）天津大沽为天津市国资委下属的超大型国有石化企业，产品类别覆盖较为广泛，是环渤海湾地区重要的氯碱化工企业。该公司在2007年兴建了苯乙烯生产装置，作为其大乙烯配套项目落地，因此，具备了年产50万吨苯乙烯的生产能力。同时，该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氯碱化工企业，还拥有80万吨PVC年生产能力。青岛

							且交易信息流通较快。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上述贸易商的PS树脂与同一时段内向其他贸易商销售的PS树脂在销售价格、信用条件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海湾与发行人的苯乙烯购销业务、天津大沽与发行人的苯乙烯购销业务均采用公开化的交易定价模式，其系独立定价，不存在代为承担费用、成本等利益安排。
2	仁信地产	不存在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或交叉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无实质经营，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小	非生产型企业，无生产设备，不存在在产品技术研发和经验技术积累	无注册商标商号，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商标商号的情形	不存在客户重叠	不存在供应商重叠
3	潮州鑫隆	不存在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或交叉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PVC片材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技术为PVC片材的加工生产，技术来源于买断式机器设备和行业公开配方，无产品研发，与发行人的技术生产类型及设备均不相同	无注册商标商号，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商标商号的情形	不存在客户重叠	不存在供应商重叠
4	融信贸易	不存在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	建筑钢材的采	非生产型企业，无	无注册商标商号，	不存在客户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9年委托上市公司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子

			互持股或交叉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购、销售	生产设备，不存在产品技术研发和经验技术积累	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商标商号的情形		公司广油美联研究院合作研发，2020年度完成成果确认，同时上市公司主体美联新材2019年度向融信贸易采购钢材；2020年度，发行人和关联方融信贸易都存在向广东省内规模较大、综合实力雄厚的民营钢铁企业——广东友钢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钢材的情形，发行人采购钢材是用于二期项目建设，关联方融信贸易是用于钢材贸易。
5	鸿海投资	不存在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或交叉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无实质经营	非生产型企业，无生产设备，不存在产品技术研发和经验技术积累	无注册商标商号，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商标商号的情形	不存在客户重叠	不存在供应商重叠
6	雅辉建筑	不存在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或交叉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销售建筑材料，无建筑工程项目，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小	非生产型企业，无生产设备，不存在产品技术研发和经验技术积累	无注册商标商号，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商标商号的情形	不存在客户重叠	不存在供应商重叠
7	佳运塑料	不存在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或交叉持股的情形，	销售人造革鞋、塑料鞋类	非生产型企业，无生产设备，不存在产品技	无注册商标商号，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商标商号	2019年度，发行人存在向浙江省属国有企业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物产中大600704.SH的子公司)销售导光板专用PS树脂，同时佳运塑料向该公司	不存在供应商重叠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术研发和经验技术积累	的情形	采购化学试剂助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一种常用的增塑剂），用于生产塑料制品。	
8	兴明建筑	不存在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或交叉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销售建筑材料，无建筑工程项目，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小	非生产型企业，无生产设备，不存在产品技术研发和经验技术积累	无注册商标商号，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商标商号的情形	不存在客户重叠	不存在供应商重叠
9	雅华建筑	不存在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或交叉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销售钢材，2015年后无实质经营，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小	非生产型企业，无生产设备，不存在产品技术研发和经验技术积累	无注册商标商号，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商标商号的情形	不存在客户重叠	不存在供应商重叠
10	启信贸易	不存在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或交叉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无实质经营	非生产型企业，无生产设备，不存在产品技术研发和经验技术积累	无注册商标商号，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商标商号的情形	不存在客户重叠	不存在供应商重叠
11	怡华石化	不存在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或	无实质经营	非生产型企业，无生产设	无注册商标商号，不存在占	不存在客户重叠	不存在供应商重叠

			交叉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备，不存在在产品技术研发和经验技术积累	用发行人商标商号的情形		
--	--	--	----------------------	--	---------------------	-------------	--	--

（续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同业竞争核查结论	独立性					
			资产完整	人员独立	业务独立	技术独立	财务独立	机构设置
1	仁信集团	不存在	不存在占有发行人或向发行人借用资产的情况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人员或职工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相互独立	业务经营模式为：采购商品→贸易→批发，与发行人采购原料→生产→销售的业务经营模式相互独立	不存在生产环节，不存在产品开发的技術积累与经验，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	拥有独立的财务决策、银行账户和缴纳税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为提供担保的情形，财务相互独立	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法人治理制度和机构设置，与发行人不存在合署办公或互为借用经营场所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
2	仁信地产	不存在	不存在占有发行人或向发行人借用资产的情况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人员或职工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相互独立	未开展实质经营，无业务经营模式	无生产环节，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领域，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	拥有独立的财务决策、银行账户和缴纳税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为提供担保的情形，财务相互独立	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法人治理制度和机构设置，与发行人不存在合署办公或互为借用经营场所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
3	潮州鑫隆	不存在	不存在占有发行人或向发行人借用资产的情况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人员或职工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相互独立	业务经营模式为：采购原料→生产→销售，但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渠道、生产设备、销售渠道等	生产和销售 PVC 片材，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领域，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	拥有独立的财务决策、银行账户和缴纳税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为提供担保的情形，财务相互独立	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法人治理制度和机构设置，与发行人不存在合署办公或互为借用经营场所

					情形			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
4	融信贸易	不存在	不存在占有发行人或向发行人借用资产的情况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人员或职工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相互独立	业务经营模式为：采购商品→销售，与发行人采购原料→生产→销售的业务经营模式相互独立	无生产环节，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技术领域，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	拥有独立的财务决策、银行账户和缴纳税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为提供担保的情形，财务相互独立	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法人治理制度和机构设置，与发行人不存在合署办公或互为借用经营场所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
5	鸿海投资	不存在	不存在占有发行人或向发行人借用资产的情况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人员或职工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相互独立	未开展实质经营，无业务经营模式	无生产环节，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技术领域，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	拥有独立的财务决策、银行账户和缴纳税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为提供担保的情形，财务相互独立	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法人治理制度和机构设置，与发行人不存在合署办公或互为借用经营场所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
6	雅辉建筑	不存在	不存在占有发行人或向发行人借用资产的情况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人员或职工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相互独立	业务经营模式为：采购商品→销售，与发行人采购原料→生产→销售的业务经营模式相互独立	无生产环节，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技术领域，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	拥有独立的财务决策、银行账户和缴纳税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为提供担保的情形，财务相互独立	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法人治理制度和机构设置，与发行人不存在合署办公或互为借用经营场所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
7	佳运塑料	不存在	不存在占有发行人或向发行人借用资产的情况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人员或职工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相互独立	业务经营模式为：采购商品→销售，与发行人采购原料→生产→销售的业务经营模式相互独立	无生产环节，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技术领域，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	拥有独立的财务决策、银行账户和缴纳税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为提供担保的情形，财务相互独立	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法人治理制度和机构设置，与发行人不存在合署办公或互为借用经营场所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

8	兴明建筑	不存在	不存在占有发行人或向发行人借用资产的情况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人员或职工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相互独立	业务经营模式为：采购商品→贸易→批发，与发行人采购原料→生产→销售的业务经营模式相互独立	无生产环节，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技术领域，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	拥有独立的财务决策、银行账户和缴纳税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为提供担保的情形，财务相互独立	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法人治理制度和机构设置，与发行人不存在合署办公或互为借用经营场所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
9	雅华建筑	不存在	不存在占有发行人或向发行人借用资产的情况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人员或职工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相互独立	业务经营模式为：采购商品→销售，与发行人采购原料→生产→销售的业务经营模式相互独立	无生产环节，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技术领域，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	拥有独立的财务决策、银行账户和缴纳税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为提供担保的情形，财务相互独立	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法人治理制度和机构设置，与发行人不存在合署办公或互为借用经营场所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
10	启信贸易	不存在	不存在占有发行人或向发行人借用资产的情况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人员或职工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相互独立	未开展实质经营，无业务经营模式	无生产环节，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技术领域，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	拥有独立的财务决策、银行账户和缴纳税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为提供担保的情形，财务相互独立	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法人治理制度和机构设置，与发行人不存在合署办公或互为借用经营场所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
11	怡华石化	不存在	不存在占有发行人或向发行人借用资产的情况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人员或职工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相互独立	未开展实质经营，无业务经营模式	无生产环节，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技术领域，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	拥有独立的财务决策、银行账户和缴纳税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互为提供担保的情形，财务相互独立	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法人治理制度和机构设置，与发行人不存在合署办公或互为借用经营场所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

(续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同业竞争核查结论	其他		
			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1	仁信集团	不存在	否，聚氯乙烯（PVC）虽然同样是一种通用性树脂，但其下游应用以管材、管件、型材、门窗、地板、硬件制品为主。虽然能应用于电子电器、建材领域、日用品及包装材料、玩具制品等领域，由于其组分、工艺存在重大差别，导致树脂的性能与聚苯乙烯（PS）树脂存在重大差异，导致其具体用途与 PS 树脂存在重大差异，两者之间在传统 PS 生产用途上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否	否，现阶段发行人的最终产品在光学级应用方面、医疗食品接触级日用产品等方面具有较强的适用性，而 PVC 树脂则在门窗、家具、管件、阀门、排污管道等方面具有较强的适用性
2	仁信地产	不存在	否	否	否
3	潮州鑫隆	不存在	否	否	否
4	融信贸易	不存在	否	否	否
5	鸿海投资	不存在	否	否	否
6	雅辉建筑	不存在	否	否	否
7	佳运塑料	不存在	否	否	否
8	兴明建筑	不存在	否	否	否
9	雅华建筑	不存在	否	否	否
10	启信贸易	不存在	否	否	否
11	怡华石化	不存在	否	否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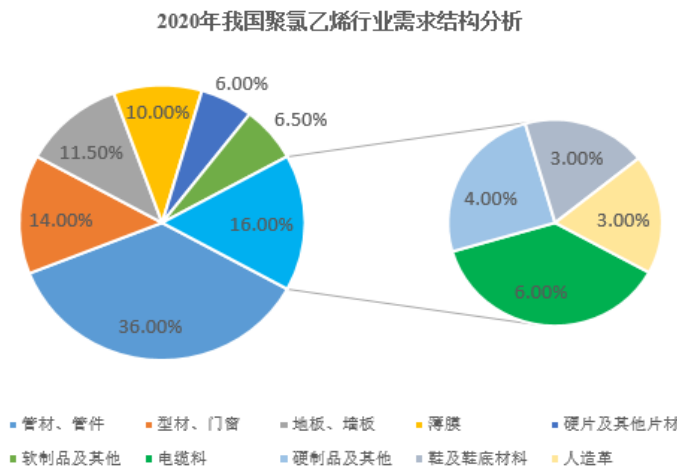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汉周和邱汉义控制的仁信集团、潮州鑫隆、怡华石化的经营范围涉及化工类产品，但与发行人的业务不相同也不相似，具体如下：

（1）仁信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仁信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5 日，主营业务以聚氯乙烯（PVC）的贸易业务为主，不涉及化工原料或化学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①仁信集团销售的聚氯乙烯（PVC）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聚苯乙烯（PS）之间关于产品功能替代性及竞争性的分析

A. 聚氯乙烯（PVC）是氯乙烯经加成聚合反应得到的高分子材料，属于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半透明状且有点光泽，树脂颜色呈微黄色，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无固定熔点，有较好的机械性能、优异的介电性能，但熔体流动性和加工稳定性不好，容易产生熔体破碎和制品表面粗糙等现象。实际使用过程中，聚氯乙烯的玻璃化温度为 77~90℃，在 100℃ 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易分解出有毒气体氯化氢（HCl，液态俗称“盐酸”）。因助剂不同，可以分为软、硬聚氯乙烯，软制品柔韧且手感粘，硬制品的硬度较高，但在屈折或裁切处会出现白化现象（即出现密集且不易祛除的白色粉末沿 PVC 片材边沿延伸）。根据卓创资讯关于树脂下游应用用途的分析，聚氯乙烯（PVC）的用途占比分别如下：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B. 聚氯乙烯（PVC）及聚苯乙烯（PS）的具体应用领域对比如下：

应用领域	聚氯乙烯（PVC）	聚苯乙烯（PS）	是否实现功能性替代
电子电器	<p>PVC 呈现半透明状，在常温下呈现微黄色，且不耐紫外照射，因此无法用于生产对透明度有较高要求的板材制品，在电子电器领域不存在光学级的应用方向。但因其较好的介电性能，可以用于生产电子电器所需的绝缘包材，如开关盒、电缆电线包材等。</p> <p>此外，PVC 树脂的抗冲击性能很差，且含有氯基有毒成分，在制品生产时易出现白化现象，基本无法用于生产与人体有长期密切接触或用于对外出口且对表面光滑度有较高要求的家电产品、办公用品等。</p>	<p>PS 具有较高的透光性能，属于透明性树脂，并且能够耐紫外照射，因此，可以用于生产电子电器产品中所需的光学级板材制品，与 LCD 光源共同组成背光模组或照明模组，为电子电器提供背面光源或直接作为照明光源使用。</p> <p>此外，PS 加入橡胶后生产出来的 HIPS 产品具有较好的抗冲击性能，由于 PS 可以做到非常低的残留单体，可用于生产家电产品的外壳及接触级内件。</p>	<p>结论：因主要性能不同，应用方向不同，无法实现功能性替代，不构成竞争。</p>
建筑材料	<p>由于 PVC 具有较好的机械性能、较高的硬度和力学性能，因此，可以用于生产门窗、家具、管件、阀门等，亦可以用于生产塑料软管、硬管等，较为常见的建筑物排污管等。该领域的应用要远强于 PS。</p>	<p>PS 在建筑材料领域的应用主要是 XPS 保温挤塑板，少量可用于木塑复合材料（多用再生料或 EPS 料），该领域的其他用途较少，远不如 PVC。</p>	<p>结论：因主要性能不同，应用方向不同，无法实现功能性替代，不构成竞争。</p>

应用领域	聚氯乙烯（PVC）	聚苯乙烯（PS）	是否实现功能性替代
日用品及包装容器	日用品及包装容器范围包括十分广泛，但不同日用品因其具体用途、场景不一样，对原材料材质要求不同。软 PVC 因具有较好的柔韧度和手感，可以用于生产手袋、饰物、门帘等，硬 PVC 加入与聚氯乙烯成分相匹配的增塑剂、增韧剂后，可以用于生产脸盆等日用品，但无法用于生产医疗食品卫生级日用品。此外，现日用品多改用 PP 树脂生产。	日用品及包装容器范围包括十分广泛，但不同日用品因其具体用途、场景不一样，对原材料材质要求不同。PS 树脂在日用品中的主要应用是用来生产塑料碗、碟、水杯等医疗食品卫生级日用品。此外，现日用品多采用 PP 树脂生产。	结论：日用品及包装容器种类囊括十分丰富，但用途不同对材料要求不同，PS 与 PVC 无法实现同一功能上的相互替代，不构成竞争。
玩具制品	玩具制品包括木制玩具、塑料玩具、布绒玩具、铁质玩具以及复合材料玩具，玩具通常包括很多部件，不同部分所使用材料有所差别。从目前的应用来看，绝大部分需要充气的玩具以及手感软硬兼备的玩具基本上是以软 PVC 为主，其最大的特性是软质，可以有效避免孩童受伤、吞咽等。	在玩具制品领域，PS 主要是用于生产硬质产品（多以 HIPS 为主），比如车模框架等，其最大的特色是尺寸稳定性好，此外，玩具内部的填充材料可以用 PS 树脂颗粒，与 PVC 在玩具制品上的用途存在重大差别。	结论：玩具制品品类繁杂，不同部件使用材料不同，就同一功能而言，PS 和 PVC 无法实现同一功能上的相互替代，不构成竞争。

综上，聚氯乙烯（PVC）虽然同样是一种通用性树脂，但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以管材、管件、型材、门窗、地板、硬件制品为主，虽然也能应用于电子电器、建材领域、日用品及包装材料、玩具制品等领域，但由于其组分、工艺存在重大差别，树脂的性能与聚苯乙烯（PS）树脂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其具体用途与聚苯乙烯（PS）存在重大差异，两者之间在传统聚苯乙烯（PS）生产用途上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②仁信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A. 两家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来源存在重大差别

经核查，报告期内，仁信集团主要涉及聚氯乙烯（PVC）的贸易业务，其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向上游聚氯乙烯生产厂商采购聚氯乙烯（PVC）树脂或树脂粉，直接销售给下游工厂客户或分销给聚氯乙烯（PVC）树脂贸易商，盈利模式相对较为简单；而发行人则是通过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苯乙烯原材料，利用自有的化工生产装置和前期研发积累的产品配方与生产工艺，使用连续本体法研发、生产和销售聚苯乙烯高分子材料，业务模式覆盖较多环节。因此，两家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来源存在重大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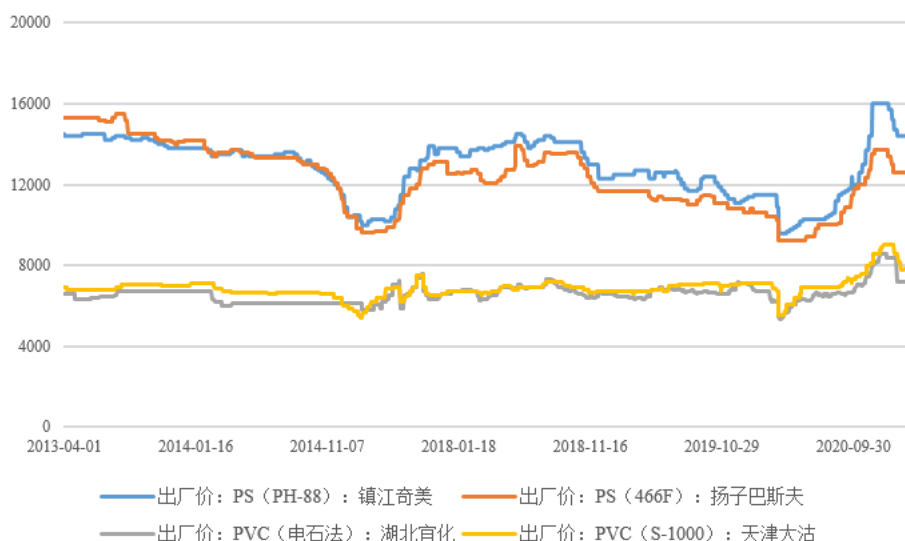
B. 两家公司的核心产品在性能、用途上相互不具有可替代性和竞争性

仁信集团涉及的合成树脂主要为聚氯乙烯（PVC），而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聚苯乙烯（PS）。在具体用途上，聚氯乙烯（PVC）主要应用于管材、管件、型材、门窗、地板、硬件制品等细分领域，但因其组分和工艺与聚苯乙烯（PS）有所不同，导致其物理、化学特性与聚苯乙烯（PS）存在显著的重大差异，在传统聚苯乙烯（PS）的细分领域如光学级应用、医疗食品卫生级应用、电器或办公用品外壳生产等方向上无法形成对聚苯乙烯（PS）的替代，而聚苯乙烯（PS）在传统聚氯乙烯（PVC）的细分领域如建筑材料、玩具、软管等方向上由于机械性能和力学性能相对较差，导致聚苯乙烯（PS）也无法对聚氯乙烯（PVC）构成竞争压力。目前，行业内亦无任何学术性报告指出两者之间存在相互替代的可能。因此，两家公司的核心产品在性能、用途上相互不具有可替代性和竞争性。

C. 两家公司的核心产品在行业产能、产量和价格上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卓创资讯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聚氯乙烯（PVC）行业的总产能为 2,570 万吨左右，而全行业的产量则为 2080 万吨左右，均远远高于聚苯乙烯（PS）；与此同时，聚苯乙烯（PS）的行业产能在未来三年会呈现快速扩张趋势。而在产品价格上，聚氯乙烯（PVC）的价格要显著低于聚苯乙烯（PS）的价格，价格对比如下：

PVC与PS树脂市场价格对比（元/吨）



综上，以行业内比较有代表性的 PS 树脂为参照对象，PVC 树脂的价格要低于 PS 树脂每吨的价格至少 3000 元以上，较长时段内的差价在每吨 7000 元以上。因此，如果 PVC 树脂能够对 PS 树脂形成性能替代，则 PS 树脂的产能扩张和产量新增应当减缓，且两类树脂的价格应当逐渐趋于相同，PS 树脂的需求应当向 PVC 树脂转移。因此，PS 树脂与 PVC 树脂在行业产能、产量及产品价格上的巨大差异，也反映了两类树脂之间不具备较强的可替代性和竞争性。

D. 两家公司在历史沿革、人员、技术、资产、财务、机构以及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经核查，在历史沿革方面，仁信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或交叉持股的情形，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均来自于股东的出资和自身的经营积累，不存在由仁信集团提供长期经营资金支持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仁信集团的日常运营及管理主要由股东邱汉义负责，董事邱楚开协助管理，而邱汉义、邱楚开并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具体管理，双方亦不存在共用人员或职工的情形。

在生产技术方面，仁信集团仅从事聚氯乙烯树脂（粉）的贸易业务，不存在生产环节，其名下相关知识产权以商标资产为主，不存在产品开发的技术积累与经验，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善的研发体系，相关产品的配方及生产工艺均由发行人独立主导完成，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从事聚苯乙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相关的必要的各项资产，上述资产来源均由发行人独立作出购买决策并拥有全部产权，不存在资产被仁信集团占有或向仁信集团借用资产的情形。

在财务方面，仁信集团拥有独立的财务决策权限，独立开具银行账户并独立缴纳税收，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高频、大额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无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与仁信集团共用账户、账套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在机构方面，仁信集团根据其自身的业务需要设置了必要的机构部门，并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而发行人地处惠州大亚湾石化区，主要经营场所的购置与使用均由发行人独立作出决策，不存在与仁信集团合署办公或借用仁信集团的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在业务方面，仁信集团属于华南地区较为知名的 PVC 树脂贸易商，其上游供应商包括部分大型化工产品集团，下游客户包括各类通用树脂的分销商或贸易商，不可避免地发行人存在少量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但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体系，独立作出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渠道、原材采购或产品销售的定价方式、主要业务关系的维护等，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或相关产品必须进行捆绑销售、搭配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对相同供应商或客户的交易价格与同一时期向其他供应商或客户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仁信集团在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利润来源与仁信集团存在显著差别，发行人核心产品为聚苯乙烯，与仁信集团经营的聚氯乙烯在性能和用途上完全不具备竞争性和可替代性，主营产品在行业产能、产量和价格变动上不存在趋同。因此，仁信集团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相同亦不相似，发行人与仁信集团不构成同业竞争。

（2）潮州鑫隆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潮州鑫隆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 PVC 片材，与发行人生产销售聚苯乙烯（PS）不同，分属于不同的领域。潮州鑫隆与发行人之间在机

构设置、业务、财务、人员上均各自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二者之间从事的业务既不相同也不相似。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潮州鑫隆已经停止了实际经营。

（3）怡华石化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怡华石化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但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其主营业务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二、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存在代为承担费用、成本等利益安排，分析并披露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及银行流水；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银行账户及银行流水；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及银行流水；
4. 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
6. 查阅发行人信用报告；
7. 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信用报告；
8.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9. 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主要人员名单；

10. 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11.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系统；

12. 抽查相关交易合同、凭证等交易记录文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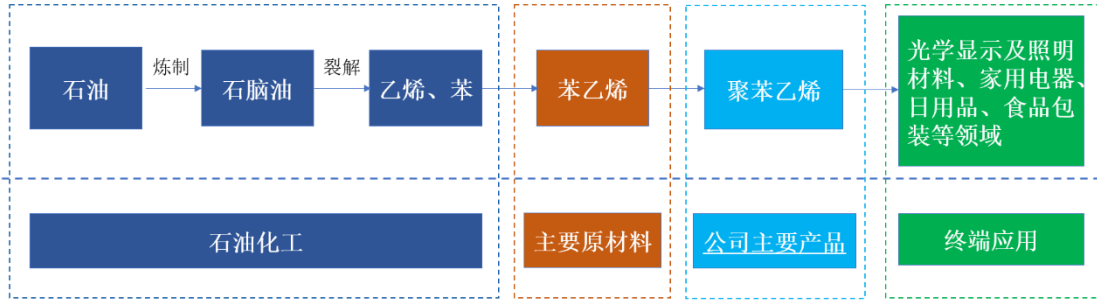
（二）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仁信集团	钢材、PVC 材料以及其他建筑用材料贸易
2	仁信地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
3	潮州鑫隆	PVC 片材的生产和销售
4	融信贸易	建筑钢材的采购、销售
5	鸿海投资	无实质经营
6	雅辉建筑	销售建筑材料
7	佳运塑料	销售人造革鞋、塑料鞋类
8	兴明建筑	销售建筑材料
9	雅华建筑	销售钢材，2015 年后再无实质经营
10	启信贸易	无实质经营
11	怡华石化	无实质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是以钢材、PVC 材料贸易以及地产开发及工程施工为主，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图片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据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互为主要生产原材料的关系，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个别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不存在销售渠道、承担成本、代垫费用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产品销售渠道，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可以细分为贸易商客户和工厂客户，工厂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专用料为主，具体用于生产光学级导光板、扩散板以及冰箱透明内件等，贸易商客户主要向公司的采购以普通料为主。针对工厂客户的业务拓展，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同行推荐、网络搜索等方式取得该类客户的基本信息，然后通过技术营销的方式与客户交流产品使用的相关要求，特别是现场了解 PS 树脂的性能指标要求和加工工艺；针对贸易商客户，发行人一般以对比营销为主，主动拜访国内主要树脂交易场所的客商，开展初期小规模合作，并逐渐过渡到长期合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客户开发渠道，并单独掌握下游客户资源，且产品特性和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稳定性较高，业务合作具有持续性。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人员较少，但基本满足销售业务发展的需求，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渠道或由其提供客户资源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不存在代为承担费用、成本等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报告期内相同年度发行人与仁信集团之间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A. 2018 年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发行人	仁信集团
客户重叠	广州金胜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州越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聚苯乙烯	6,806.93	
		销售 ABS 树脂		43.68
	揭阳市捷特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聚苯乙烯	66.30	
		销售聚氯乙烯		330.75
	汕头市金创鑫塑胶有限公司 (汕头市盛誉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聚苯乙烯	2,403.73	
		销售聚丙烯		18.00
	汕头市金海源贸易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和塑胶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新时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聚苯乙烯	2,825.88	
		销售 ABS 树脂		44.80
	深圳市康捷登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市康捷登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聚苯乙烯	1,614.88	
		销售聚氯乙烯		1,231.22
	深圳市集塑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聚苯乙烯	5,801.25	
		销售 ABS 树脂		42.14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销售聚苯乙烯	1,808.84		
	销售聚氯乙烯		1,431.90	
供应商重叠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大沽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苯乙烯	3,247.92	
		采购聚氯乙烯、ABS 树脂		47,462.67
	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苯乙烯	5,274.10	
		采购聚氯乙烯		11,982.47

注：广州金胜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广州越泰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汕头

市金创鑫塑胶有限公司与汕头市盛誉塑胶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汕头市金海源贸易有限公司与汕头市金和塑胶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新时塑胶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深圳市康捷登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北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市康捷登电器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仁信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向深圳市康捷登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160 吨聚氯乙烯，价格为 100.80 万元，相关款项于 2017 年 12 月支付完毕，货物于 2018 年 1 月交付。

B. 2019 年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发行人	仁信集团
客户重叠	汕头市金创鑫塑胶有限公司 (汕头市盛誉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聚苯乙烯	2,898.61	
		销售聚丙烯		32.19
供应商重叠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大沽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苯乙烯	2,679.74	
		采购聚氯乙烯		26,486.15
	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苯乙烯	7,229.07	
		采购聚氯乙烯		5,228.52
供应商与客户重叠	宁波中哲物产有限公司	采购苯乙烯	1,772.05	
		销售聚氯乙烯		22.50

C. 2020 年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公司	仁信集团
客户重叠	汕头市金创鑫塑胶有限公司 (汕头市盛誉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聚苯乙烯	3,549.77	
		销售聚丙烯		50.34
	深圳市安聚富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立诚信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聚苯乙烯	5,816.94	
		销售聚氯乙烯		52.47
供应商重叠	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苯乙烯	7,323.51	
		采购聚氯乙烯		9,127.39

注：深圳市安聚富化工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立诚信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D. 2021 年上半年重叠客户、供应商及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公司	仁信集团
客户重叠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销售聚苯乙烯	247.52	

		销售聚氯乙烯		240.12
	深圳市安聚富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立诚信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聚苯乙烯	1,985.45	
		销售聚氯乙烯		245.92

E. 存在相同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仁信集团存在部分相同供应商的情形，主要为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

a. 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09.15		
注册资本	103,694.8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丰路 66 号		
股权结构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实际控制人	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经营业务	以烧碱、氯乙烯、聚氯乙烯、苯乙烯、偏硅酸钠的生产、销售为主		
开始合作年份	2018 年度		
交易背景	该公司始建于 1947 年，拥有一套年产 50 万吨苯乙烯的生产装置，引进的是美国 Badger 苯乙烯生产技术，2018 年 2 月开始正式投产，苯乙烯产品质量稳定，且产能较高，供应充足，采购价格也相对公允，奠定了双方的合作基础。		

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为青岛市国资委下属的大型国有石化企业，具有超过 70 年的合成树脂生产历史，其产品主要以氯乙烯、聚氯乙烯和苯乙烯为主，其公司内部按照不同产品设置不同的销售团队。发行人因业务经营需要，曾向该公司采购若干苯乙烯原料。因该公司同时是华东地区重要的 PVC 树脂生产企业，故与仁信集团存在较为密切的 PVC 购销业务。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向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采购苯乙烯的模式为零星采购，根据与该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结算价格统一约定为“送到买受人码头，按照 100%安迅思华东江苏出罐价+折扣 a”。其中，2018 年两次交易的折扣 a 分别为 20 元/吨和 0 元/吨；2019 年四次交易的折扣 a 均为 40 元/吨。发行人 2020 年度向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采购苯乙烯的模式为长约采购，根据与该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结算价格统一为安迅思苯乙烯华东江苏出罐价装货前三天及后三天的出罐价均价+40

元/吨。

发行人与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的交易价定价模式与苯乙烯的行情密切相关，系独立定价，因此，不存在代为承担费用、成本等利益安排。

b.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12.20
注册资本	115,750.0167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3.25%）、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17.15%）、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6.99%）、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1.19%）、天津市盛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0.70%）、天津大沽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0.70%）
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经营业务	以生产、销售聚氯乙烯、环氧丙烷、ABS、液碱、苯乙烯、新材料为主
开始合作年份	2017 年度
交易背景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始建于 1939 年的天津大沽化工厂，该公司引进了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和设备，生产工序均实现了计算机控制操作，装置运行安全得到有力保障，苯乙烯生产量可达 50 万吨/年，该公司在石油化工领域取得了诸多奖项，合作基础良好。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为天津市国资委下属的超大型国有石化企业，产品类别覆盖较为广泛，是环渤海湾地区重要的氯碱化工企业。该公司在 2007 年兴建了苯乙烯生产装置，作为其大乙烯配套项目落地，具备年产 50 万吨苯乙烯的生产能力。同时，该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氯碱化工企业，还拥有 80 万吨 PVC 年生产能力。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零星采购 3,000 吨和 3,500 吨苯乙烯，其结算价格为“安迅思江苏出罐价（张家港）均价-280 元（送到惠州港船运费用）”，对应计价周期为交货前一周的苯乙烯交易均价。

发行人与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价定价模式与苯乙烯的行情密切相关，系独立定价，因此，不存在代为承担费用、成本等利益安排。

F. 存在相同客户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与仁信集团存在 9 家相同客户（合并口径），除揭阳市捷特电器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捷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北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市康捷

登电器有限公司)为工厂类客户外,其余 7 家客户(合并口径)均为树脂贸易商。除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外,其余 6 家树脂贸易商主要位于广州地区、深圳地区和潮汕地区,该等地区属于华南市场树脂交易相对活跃的地区,该等地区的树脂贸易商或分销商对外销售的树脂品类除 PS 外,通常还包括 PVC、PP 等树脂原料,因此,发行人与仁信集团同时向其销售 PS 树脂和 PVC 树脂具有较强的合理性。此外,PS 树脂和 PVC 树脂均是属于交易较为活跃的合成通用树脂,交易价格相对透明且交易信息流通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上述贸易商的 PS 树脂与同一时段内向其他贸易商销售的 PS 树脂在销售价格、信用条件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深圳市康捷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北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市康捷登电器有限公司)和揭阳市捷特电器有限公司作为工厂类客户,其主营产品均包括照明器具、家用电器等,其产品通常需要使用 PVC 树脂生产绝缘包层、家用开关,需要使用 LED 导光或扩散板材,因此有采购 PS 树脂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上述两家工厂客户的 PS 树脂是按照发行人统一的定价政策确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仁信集团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形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代为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形。

G. 报告期内,相同年度发行人供应商与仁信集团客户重叠的合理性

经核查,2019 年 7 月,发行人向宁波中哲物产有限公司采购苯乙烯一批,价格为 1,772.05 万元;2019 年 12 月,仁信集团向宁波中哲物产有限公司销售聚氯乙烯 32 吨,总价为 22.50 万元。宁波中哲物产有限公司为贸易商,该贸易商既从事苯乙烯的贸易业务,同时也从事聚氯乙烯的贸易业务,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苯乙烯与仁信集团向其销售聚氯乙烯具有较强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仁信集团与宁波中哲物产有限公司的交易定价均是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真实,不存在相互之间代为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形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相同年度发行人与融信贸易之间客户、贸易商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体	2018 年		2020 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汕头市广油美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合作研发	280.00
	融信贸易	销售钢材	124.30	--	--
广东友钢钢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采购钢材	467.64
	融信贸易	--	--	采购钢材	604.89

A. 经核查，2018 年度，融信贸易曾向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钢材，用于该公司投资项目的建设，销售金额为 124.30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与汕头市广油美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 HIPS 产品的前期配方合作研究。上述两次交易的相隔时间较远且金额相差较大，发行人与融信贸易不存在相互之间代为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形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B. 经核查，2020 年度，融信贸易和发行人均存在向供应商广东友钢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钢材的情形，交易金额分别为 604.89 万元、467.64 万元。广东友钢钢铁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内规模较大、综合实力雄厚的民营钢铁企业。融信贸易的主营业务为钢材销售，而发行人采购钢材主要是用于二期项目建设。发行人、融信贸易与广东友钢钢铁有限公司的钢材定价均是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真实，不存在相互之间代为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形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相同年度发行人与佳运塑料之间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体	2019 年	
		内容	金额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聚苯乙烯	159.60
	佳运塑料	采购化学试剂助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138.19

经核查，2019 年 1 月，发行人向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销售导光板系列产品 140 吨，总价为 159.60 万元；2019 年 12 月，佳运塑料向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采购化学试剂助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201 吨，总价为 138.19 万元。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系贸易商，该贸易商既从事聚苯乙烯的贸

易业务，同时也从事化学试剂助剂的贸易业务，发行人向其销售聚苯乙烯与佳运塑料向其采购化学试剂助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具有较强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佳运塑料与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的交易定价均是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真实，发行人与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的交易时间要远早于佳运塑料与该供应商的交易时间。因此，发行人与佳运塑料不存在相互之间代为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形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主要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关联担保、关联借款、关联技术咨询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关联企业代发行人代付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除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亦不存在代为承担费用、成本等利益安排，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9 的要求，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情况、诉讼及司法冻结风险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类公司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影响的情况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债务、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查询发行人的银行流水；
2. 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3. 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类公司银行流水；
4.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5. 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
6.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系统；
7.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
8. 查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报告；
9.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类公司的信用报告；
10.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类公司的原始财务报表等。

（二）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诉讼仲裁、相关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银行账户及流水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债务、诉讼仲裁、相关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数据	业务经营情况	行业政策影响
1	仁信地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营业收入均为 0 元，资产负债率均为 0%。	自设立以来无实质经营，无在建地产开发工程项目，亦无在售楼盘	影响较小
2	雅辉建筑	报告期内各期末营业收入分别为 0 元、0 元、78.27 万元、 308.91 万元 ，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0.04%、56.77%、55.45%、 6.83% 。	主营业务为销售建筑材料，无建筑工程项目	影响较小
3	兴明建筑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9.55 万元、	主营业务为销售建筑材料，无建筑工程项目	影响较小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数据	业务经营情况	行业政策影响
		661.23 万元、2972.31 万元、 1602.58 万元 ，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3.61%、107.65%、105.46%、 105.73% 。		
4	雅华建筑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营业收入均为 0 元，资产负债率均为 0%。	主营业务为销售钢材，无建筑工程项目，2015 年后无实质经营	影响较小

3.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以借款的形式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外，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债务、诉讼仲裁、相关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和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四、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包括注销原因、时间、注销前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等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查询被注销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报刊公告、税务清算证明、清算报告、核准注销通知书；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3.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系统等。

（二）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创利盈，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	注销前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1	创利盈	因无实际经营而注销	2019.01.03	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贸易，但未开展经营

（2）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8】237号），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分支机构，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利盈自设立后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且未发生债权债务，因此创利盈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只需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发起人承诺书》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办理手续。

2018年10月30日，创利盈召开股东会并决定，自2018年10月30日起终止经营，清算公司债权债务，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成立清算小组。

2018年11月13日，创利盈股东发行人出具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确认企业注销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并承诺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2019年1月3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惠核企简注通字【2019】第1900002821号），核准创利盈的简易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利盈依法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已履行内部决议、出具相关承诺等事项，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证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注销的子公司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	注销前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1	潮州市春光物资供销公司	集体所有制企业，因主管部门被撤销，因此注销	2018.04.24	销售钢材

2	潮州市春光东风彩瓷厂	集体所有制企业，因主管部门被撤销，因此注销	2018.04.26	陶瓷制造
3	潮安县文祠殷发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企业，董事会决议解散	2018.06.29	五金制品
4	潮州市强雄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解散	2018.03.29	塑料回收
5	汕头市龙华金叶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解散	2019.07.12	批发业
6	汕头市龙湖区龙华彩印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解散	2019.07.1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	潮州市佳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解散	2021. 04. 28	塑料制品

（2）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①潮州市春光物资供销公司

经核查，潮州市春光物资供销公司系潮州市城西办春光管理区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由潮州市城西街道春光管理区经济联合社出资组建，因主管部门潮州市第八工业公司被撤销，经潮州市第八工业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潮州市湘桥区城西街道办事处及企业出资人潮州城西街道春光管理区经济联合社同意，依法申请注销。

2018年3月23日，潮州市湘桥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注销登记通知书》，对潮州市春光物资供销公司报送的《注销税务申请审批表》予以批准，准予注销。

2018年3月30日，潮州市湘桥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税务系统，潮州市春光物资供销公司已于2004年1月6日在地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2018年4月17日，潮州市春光物资供销公司成立清算小组并出具《清算报告》，报告承诺并确认，公司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均已清理完毕，税务等销户手续也已办妥，从业人员也妥善安置，如注销后仍涉及的经济关系或其他一切责任，全部由出资人潮州市城西街道春光管理区经济联合社依法承担。

2018年4月24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潮核注通内字【2018】第1800030272号）准予注销登记。

②潮州市春光东风陶瓷厂

经核查，潮州市春光东风陶瓷厂系潮州市城西办春光管理区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由潮州市城西街道春光管理区经济联合社出资组建，因主管部门潮州市第八工业公司被撤销，经潮州市第八工业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潮州市湘桥区城西街道办事处及企业出资人潮州城西街道春光管理区经济联合社同意，依法申请注销。

2018年2月2日，潮州市湘桥区地方税务局和潮州市湘桥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湘城区税通【2018】2006号、湘国税税通【2018】4517号），均对潮州市春光物资供销公司申请的注销税务登记事项予以批准，准予注销。

2018年4月17日，潮州市春光东风陶瓷厂成立清算小组并出具《清算报告》，报告承诺并确认，该厂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均已清理完毕，税务等销户手续也已办妥，从业人员也妥善安置，如注销后仍涉及的经济关系或其他一切责任，全部由出资人潮州市城西街道春光管理区经济联合社依法承担。

2018年4月26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潮核注通内字【2018】第1800030610号）准予注销登记。

③潮安县文祠殷发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潮安县文祠殷发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依法成立清算小组。

2018年5月4日，潮安县文祠殷发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通知了债权人并在《潮州日报》刊登了清算公告，债权人收到债权申报通知30日或未收到债权申报通知的自清算公告45日内，可以向清算小组申报债权。

2018年5月10日，潮安区地方税务局归湖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归湖地税通【2018】354号），对潮安县文祠殷发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申请的注销税务登记事项予以批准，准予注销。2018年3月27日，潮州市潮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经查询该局征管系统，确认潮安县文祠殷发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已于2000年11月1日注销税务登记。

2018年6月21日，潮安县文祠殷发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出具《清算报告》，确认公司债权债务现已清理完毕，决定注销公司。

2018年6月29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潮核注通外字【2018】第1800054536号），准予注销登记。

④潮州市强雄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日，潮州市强雄塑料回收有限公司依法成立清算小组。

2018年2月8日，潮州市强雄塑料回收有限公司通知了债权人并在《潮州日报》刊登了清算公告，债权人收到债权申报通知30日或未收到债权申报通知的自清算公告45日内，可以向清算小组申报债权。

2018年2月2日，潮州市湘桥区国家税务局和潮州市湘桥区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湘国税税通【2018】4516号、湘城区税通【2018】2005号），均对潮州市强雄塑料回收有限公司申请的注销税务登记事项予以批准，准予注销。

2018年3月26日，潮州市强雄塑料回收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出具《清算报告》，确认公司债权债务现已清理完毕，决定注销公司。

2018年3月29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潮核注通内字【2018】第1800021272号），准予注销登记。

⑤汕头市龙华金叶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汕头市龙华金叶商贸有限公司依法成立清算小组。

2019年3月28日，汕头市龙华金叶商贸有限公司通知了债权人并在《汕头日报》刊登了清算公告，债权人收到债权申报通知30日或未收到债权申报通知的自清算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可以向清算小组申报债权。

2019年7月12日，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汕核注通内字【2019】第1900122360号），准予注销登记。

⑥汕头市龙湖区龙华彩印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汕头市龙湖区龙华彩印有限公司依法成立清算小组。

2019年3月28日，汕头市龙湖区龙华彩印有限公司通知了债权人并在《汕头日报》刊登了清算公告，债权人收到债权申报通知30日或未收到债权申报通知的

自清算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可以向清算小组申报债权。

2019年7月12日，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龙湖核注通内字【2019】第1900121600号），准予注销登记。

⑦潮州市佳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潮州市佳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依法成立清算小组。

2020年11月12日，潮州市佳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通知了债权人并在《潮州日报》刊登了清算公告，债权人收到债权申报通知30日或未收到债权申报通知的自清算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可以向清算小组申报债权。

2021年4月28日，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湘桥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潮核注通内字【2021】第44510012100025416号），准予注销登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签字律师：


林映玲


杨彬


陈泳

2021年 12月20日